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02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2年1月13日在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海景大酒店瑞泽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出席董事9人,未到董事5名,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常静、冯德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实天亮、白静、毛惠清、冯为强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按总行统一要求基准利率上浮30%。

同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的建筑面积为3641.58平方米的房屋(土地房 0010 字第04894号)及其所占用的17272.36平方米土地(土地房 0010 字第04894号),位于琼海市上海墟嘉博苑东侧的建筑面积为1851.45平方米的房屋(海房权证号海字第26375号)及其所占用的45333.0平方米土地(海国用 0009 字第0946号),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北侧01-01-06地块的46667.00平方米土地(海国用 010 第900号),以及位于琼州市老城开发区福春岭土地上的52140.62平方米土地(宅地国用 0010 第1257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申请上述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武融平女士逝世,战略委员会需补聘一名委员。经董事会选举,选举常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经营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期限为10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康俊勇每年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获取固定收益共计300万元,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托管期间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和康俊勇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期限为6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康俊勇每年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获取固定收益共计300万元,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托管期间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委托经营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协议;  
3.委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协议。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03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12-002

##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效东先生  
4.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 公司305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9:00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 公司305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共代表股份1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25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公司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8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告 以及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实施完毕,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908,498,204股,已于2011年8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50,041,847股变更为1,158,540,051股。

鉴于,本公告中上年同期净利润“调整前”为公司(即原ST东源)上年同期数据,“调整后”为本公司与原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合并数;每股收益“调整前”是以原总股本250,041,847股为基数计算,“调整后”为以目前总股本1,158,540,051股为基数计算。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105000万元-130000万元	1576.36万元	约1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90元-约1.15元	0.063元	约0.87元	

注:2010年,本公司(即原ST东源和原金科集团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3,694,885.76元。本报告期内,主要因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业务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需对相关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预计会计调整2010年度净利润约1.8亿元,增加2011年度净利润约0.7亿元。上述表格中相关财务数据已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情况,且未经审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3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郭春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长期以来一直有较重的心理压力,近日突然加重入院,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治疗和休养,已不能胜任现在的工作,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春生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公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春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董事长职务由现任常务副总经理曹恩厚先生接替担任。曹恩厚先生自即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直到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公司近期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郭春生先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达成重大违法。

2012年1月1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与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鑫海”)的股东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接受其委托对琼海鑫海进行经营管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2年1月13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管理琼海鑫海。  
2.上述《委托经营协议》于2012年1月15日由公司和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在三亚签订,约定公司受托经营琼海鑫海,期限为10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每年从琼海鑫海获取固定收益共计450万元,琼海鑫海托管期间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

三、合同的主要条件:经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四、合同对本次受托经营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  
1.康俊国,男,汉族,1969年5月26日出生,河南郑州市人。住址:郑州市金水区宏图街16号院10号楼1号。  
2.周军强,男,汉族,1971年4月4日出生,河南郑州市人。住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33号8号院1号楼2号。  
3.宋溪晖,男,汉族,1969年7月21日出生,河南郑州市人。住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21号院4号楼21号。

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琼海鑫海100%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年度,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购销行为;上述交易对方具有较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在违约方面的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条件  
1.交易价格: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指公司,下文同)确保甲方(指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下文同)每年从琼海鑫海获取固定收益450万元,并归属甲方所有,琼海鑫海托管期间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委托经营期间的受托管理费由乙方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该450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2.结算方式:乙方应保证每两年向甲方支付一次利润,每次支付900万元;同时,委托经营每届满一年之日起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的报酬,或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3.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1月15日  
4.协议生效条件: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5.协议生效时间:2012年1月15日  
6.履行期限:乙方的委托经营期限为十(10)年。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委托经营,乙方具有经营优先权。

7.违约责任:协议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给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等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双方共同设立交接小组对接事宜进行协商,交接完成后三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待委托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由甲方于移交后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委托经营期间,若甲方拟转让股权,乙方享有优先购买甲方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管理琼海鑫海是公司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一次有益尝试,依据《委托经营协议》,除向琼海鑫海输出管理和人才外,其债权债务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受托经营,公司在管理、技术等方面具备履约能力。  
2.琼海鑫海拥有3条混凝土生产线,依据《委托经营协议》,在受托经营期间实现的收益,除向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每年固定支付收益共计450万元外,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此次委托经营琼海鑫海,有利于公司协调琼海鑫海产品销售市场的价格,由此可能

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可能会产生积极影响。  
3.由于琼海鑫海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公司受托经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较小。  
4.委托经营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方面的风险及后期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  
2.受托经营期间,公司需保证琼海鑫海的股东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每年获取固定收益450万元,琼海鑫海托管期间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公司仍需向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支付450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3.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期限较长,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环境等方面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海南瑞泽与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04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鑫海”)的股东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鑫海”)和康俊勇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接受其委托对三亚鑫海进行经营管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2年1月13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鑫海和康俊勇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三亚鑫海。  
2.上述《委托经营协议》于2012年1月15日由公司和海南鑫海、康俊勇在三亚签订,约定公司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期限为6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海南鑫海、康俊勇每年从三亚鑫海获取固定收益共计300万元,三亚鑫海托管期间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经海南鑫海、康俊勇和公司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  
1.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三亚市田独镇亨新大道(亨新药业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俊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水凝胶、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康俊国出资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周军强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康俊勇,男,汉族,1969年6月20日出生,河南郑州市人。住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7号2号楼86号。

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琼海鑫海100%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年度,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购销行为;上述交易对方具有较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在违约方面的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条件  
1.交易价格: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指公司,下文同)确保甲方(指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下文同)每年从琼海鑫海获取固定收益450万元,并归属甲方所有,琼海鑫海托管期间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委托经营期间的受托管理费由乙方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该450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2.结算方式:乙方应保证每两年向甲方支付一次利润,每次支付900万元;同时,委托经营每届满一年之日起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的报酬,或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3.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1月15日  
4.协议生效条件: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5.协议生效时间:2012年1月15日  
6.履行期限:乙方的委托经营期限为十(10)年。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委托经营,乙方具有经营优先权。

7.违约责任:协议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给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等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双方共同设立交接小组对接事宜进行协商,交接完成后三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待委托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由甲方于移交后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委托经营期间,若甲方拟转让股权,乙方享有优先购买甲方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管理琼海鑫海是公司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一次有益尝试,依据《委托经营协议》,除向琼海鑫海输出管理和人才外,其债权债务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受托经营,公司在管理、技术等方面具备履约能力。  
2.琼海鑫海拥有3条混凝土生产线,依据《委托经营协议》,在受托经营期间实现的收益,除向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每年固定支付收益共计450万元外,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此次委托经营琼海鑫海,有利于公司协调琼海鑫海产品销售市场的价格,由此可能

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可能会产生积极影响。  
3.由于琼海鑫海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公司受托经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较小。  
4.委托经营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方面的风险及后期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  
2.受托经营期间,公司需保证三亚鑫海的股东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和康俊勇每年获取固定收益300万元,三亚鑫海托管期间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公司仍需向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和康俊勇支付300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3.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期限较长,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环境等方面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海南瑞泽与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康俊勇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03

##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2年1月9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曾华先生和刘惠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冯敏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同意将公司材料事业部拆分为油田化学品事业部和新材料事业部;同意将公司经营管理部拆分为市场经营部、技术管理部和安全环保部;同意增设证券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四川仁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绵阳仁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石油”)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仁智石油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井站前修井、试油、试气、试压工程施工作业及服务,石油工具、材料的销售及及相关技

术服务。由于仁智石油自设立以来一直未能有效开展经营活动,经慎重考虑,决定注销仁智石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04

##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任家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家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鉴于任家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任家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家川先生的辞职请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家川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任家川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03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珊女士因公出差在外,参会董事推举王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03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19%。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進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3,0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旭东律师、郝秀凤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2-04

##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大中华国际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就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需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2年1月17日9:30分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2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证本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接浙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3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通知,广厦控股持有的本公司10,580万股流通股被解除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2年1月16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三亚鑫海100%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年度,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购销行为;上述交易对方具有较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在违约方面的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指公司,下文同)确保甲方(指海南鑫海、康俊勇,下文同)每年从三亚鑫海获取固定收益300万元,并归属甲方所有,三亚鑫海托管期间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委托经营期间的受托管理费由乙方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该300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2.结算方式:乙方应保证每三年向甲方支付一次利润,每次支付900万元;同时,委托经营每届满一年之日起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的报酬,或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3.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1月15日  
4.协议生效条件: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5.协议生效时间:2012年1月15日  
6.履行期限:乙方的委托经营期限为六(6)年。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委托经营,乙方具有经营优先权。  
7.违约责任:协议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等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预先支付未来3年固定收益加履约保证金100万元(供中三年固定收益900万履约保证金100万)。双方共同建立交接小组对接事宜进行协商,若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该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该履约保证金,待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由甲方于移交后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委托经营期间,若甲方拟转让股权,乙方享有优先购买甲方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受托管理三亚鑫海是公司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一次有益尝试,依据《委托经营协议》,除向三亚鑫海输出管理和人才外,其债权债务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受托经营,公司在管理、技术等方面具备履约能力。  
2.三亚鑫海拥有4条混凝土生产线,依据《委托经营协议》,在受托经营期间实现的收益,除向海南鑫海、康俊勇每年固定支付收益共计300万元外,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公司仍需向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和康俊勇支付300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3.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期限较长,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环境等方面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海南瑞泽与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04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鑫海”)的股东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鑫海”)和康俊勇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接受其委托对三亚鑫海进行经营管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2年1月13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鑫海和康俊勇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三亚鑫海。  
2.上述《委托经营协议》于2012年1月15日由公司和海南鑫海、康俊勇在三亚签订,约定公司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期限为6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海南鑫海、康俊勇每年从三亚鑫海获取固定收益共计300万元,三亚鑫海托管期间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经海南鑫海、康俊勇和公司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  
1.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三亚市田独镇亨新大道(亨新药业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俊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水凝胶、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康俊国出资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周军强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康俊勇,男,汉族,1969年6月20日出生,河南郑州市人。住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7号2号楼86号。

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琼海鑫海100%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年度,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购销行为;上述交易对方具有较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在违约方面的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条件  
1.交易价格: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指公司,下文同)确保甲方(指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下文同)每年从琼海鑫海获取固定收益450万元,并归属甲方所有,琼海鑫海托管期间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委托经营期间的受托管理费由乙方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该450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2.结算方式:乙方应保证每两年向甲方支付一次利润,每次支付900万元;同时,委托经营每届满一年之日起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的报酬,或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3.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1月15日  
4.协议生效条件: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5.协议生效时间:2012年1月15日  
6.履行期限:乙方的委托经营期限为十(10)年。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委托经营,乙方具有经营优先权。

7.违约责任:协议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给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等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双方共同设立交接小组对接事宜进行协商,交接完成后三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待委托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由甲方于移交后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委托经营期间,若甲方拟转让股权,乙方享有优先购买甲方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管理琼海鑫海是公司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一次有益尝试,依据《委托经营协议》,除向琼海鑫海输出管理和人才外,其债权债务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受托经营,公司在管理、技术等方面具备履约能力。  
2.琼海鑫海拥有3条混凝土生产线,依据《委托经营协议》,在受托经营期间实现的收益,除向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每年固定支付收益共计450万元外,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此次委托经营琼海鑫海,有利于公司协调琼海鑫海产品销售市场的价格,由此可能

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可能会